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3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計算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派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5月3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16629 HKD
匯率	1 RMB : 1.1086 HKD
除淨日	2023年6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6日 至 2023年6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6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已宣佈派發股息的預扣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詳細內容載於下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股息”一節。</p> <p>對於H股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p>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p>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胡承業先生及王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p>										